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案 Our ref. : FH CR1/3231/13
來函檔案 Your ref. : CB2/SS/4/12

電話號碼 Tel nos. : (852) 3509 8968
傳真號碼 Fax nos. : (852) 2136 328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2013 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三月八日的信件備悉，就方剛議員提出的問題，現回覆如下:-

政府一直推廣以母乳餵哺嬰兒的好處，鼓勵父母採納。如果餵哺母乳並不可行，奶粉便是嬰兒出生後首數月，直至開始餵食合適的補充食品之前¹，唯一可以賴以全面滿足營養需要的加工食品。至於六個月以上的幼兒，我們明白部分家長仍然十分依賴幼兒奶粉作為其36個月以下幼兒的主要食糧。因此，為保障36個月以下嬰幼兒的健康，我們有必要確保嬰幼兒奶粉可以安全食用，亦有足夠和穩定的供應。

- (1) 香港依賴進口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奶粉(下稱「奶粉」)滿足所有本地需求。有關產品的進口量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大致保持於每年1 500萬公斤的水平。此後，香港的奶粉需求迅速激增。二零一二年，奶粉進口量增至超過4 400萬公斤，升幅達193%。同期奶粉的轉口量約為每年200萬公斤，而同期香港的出生數目只有約16%的增長。根據這些數字，我們相信，過去多年不斷有大量奶粉藉水貨活動被運走，以滿足內地父母的需求。

在今年一月開始，我們留意到某些牌子的奶粉在個別零售點出現嚴重短缺的情況。政府在其後一直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留意到即使主要奶粉供應商已加強服

¹ 嬰兒一般由六個月開始進食補充食品。

務，強調有足夠的存貨，並採取嚴厲的措施打擊一些使用不良經營手法的零售商²，但仍然有不少本地家長反映，個別牌子的奶粉依然在零售層面有缺貨的情況，而個別供應商的熱線亦無人接聽，反應也相對慢。與此同時，我們亦收到不少市民及部份立法會議員的投訴有關市面上奶粉短缺的情況。從這些投訴，與其他渠道包括，傳媒的報導，與入口商的接觸，個別立法會議員的關注等，我們察覺到“奶粉荒”的情況有愈演愈烈之勢，奶粉的水貨活動從新界地區包括上水、粉嶺及大埔等蔓延至市區。社會對這個情況表示極度關注。從上述渠道，我們亦知道短缺的情況出現於超過兩個品牌的奶粉，這些品牌合共佔有香港超過60%的市場率，而在個別短缺情況特別嚴重的地方，這些品牌的奶粉的零售價亦出現了顯著上升。

我們認為從事水貨活動的人士的龐大需求，引致奶粉供應鏈失效，於零售商層面可供本地家長購買的奶粉出現嚴重不足的情況，令家長感到不安和焦慮，政府因此不可以坐視不理。

- (2) 據我們了解，一些經濟體系（如保加利亞、捷克共和國、匈牙利、馬其頓、摩爾多瓦、波蘭和烏克蘭），亦曾經對部分產品（如大麥、玉米飼料、燕麥、小麥和小麥麵粉）採取臨時出口禁令、出口配額制度或出口許可證制度等措施，以防止有關產品在其本土市場上出現嚴重短缺。
- (3) 根據統計處提供的資料，過去三年本地嬰兒的出生數字如下：

	活產嬰兒數目
2010年	88,584
2011年	95,451
2012年	91,636 [#]

[#] 此乃臨時數字

統計處並沒有就嬰幼兒對奶粉 1、2、3 號的需求，以及這些類型嬰幼兒奶粉的個別入口量，作出統計。

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主要奶粉供應商已向這些零售商發出77個警告，以及限制了27個零售商的供應。另外，有11個零售商被中斷供應。

- (4) 我們最近曾要求主要奶粉供應商提供問題中提及的資料，目前有數個供應商正式給我們回覆，而當中，大部分表示由於公司內部機密的原因，對分享有關資料表示保留。

(5)及(6)

就《2013 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的執法，一如其他執法工作，海關會就相關的違例案件進行調查，並在取得足夠證據證明被捕人士觸犯《修訂規例》後，才對有關人士作出檢控。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修訂規例》生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香港法院共就 11 宗案件作出判刑，罰款由 500 到 5,000 元不等。

《修訂規例》並沒有關於扣押或保釋懷疑違法人士的條文。一般而言，被海關人員拘捕的人士會獲批准保釋外出。然而，海關人員會因應案件的個別情況，包括被捕人士有沒有潛逃可能或他是否能交出合理的保釋金額等，考慮應否羈留該人士，並交由警方把他盡快送往裁判官席前應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三月六日期間，海關按《修訂規例》共拘捕了 137 名違例人士。當中 7 人因有可能潛逃或因未能交出合理的保釋金額而被羈留，並交由警方於翌日送往裁判官席前應訊。

《修訂規例》限制帶奶粉出境，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才採取的措施，措施的出發點不是針對內地或其他地方的旅客，唯一的目標，是確保本港父母的嬰幼兒，獲得足夠奶粉供應。

- (7) 為配合執行《修訂規例》，香港海關在《修訂規例》生效前已作出部署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在執法方面，香港海關在各邊境管制站加強出口管制，以風險為本的方式檢查旅客和貨物，並加強情報收集，繼續與內地海關當局保持緊密聯繫，在有需要時展開聯合行動。

在人手安排方面，香港海關已調派約 200 人員加強檢查離境人士及出境車輛，當中包括以非公務員合約聘用的退休關員。此外，海關亦設立一支 70 多人的專責

隊伍負責處理及調查違規案件。海關會因應實際情況，檢討及靈活調派人手以配合前線執法工作。

在檢查設施方面，香港海關在 9 個邊境管制站的海關離境大堂設置 14 部 X 光機、行李檢查櫃檯、電子磅及其他檢查工具，以配合及加快海關人員檢查行李的工作。

香港海關會定期檢討上述措施，以制定短期及長期的策略。而有關的額外開支會從 2013/14 年度相關決策局局長的運作撥款撥付。

- (8) 我們認為近期奶粉嚴重短缺的情況跟本港奶粉供應鏈失效的情況有著很大的關連。故此，我們認為強化香港奶粉供應鏈是防止問題再次出現的一個最重要方法。

我們認為奶粉供應商有需要加大力度完善其供應鏈，以確保香港市民能夠得到充足、穩定及適時的奶粉供應。我們會繼續要求本地奶粉供應商加強他們從外地補貨的效率，以及分發及送貨的能力，務求若奶粉短缺的情況重臨的話他們可以有效迅速地補充零售點的貨量，確保在本地零售點有充足穩定的供應予香港的嬰幼兒。

我們亦會要求奶粉供應商投入更多資源，加強他們訂購熱線的數目，方便本地家長在有需要時能夠透過這個渠道直接購買奶粉。

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香港奶粉市場的情況，不時檢討有關措施，過程中我們會就上述事宜與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繫，確保他們有效完善供應鏈，以滿足本港嬰幼兒的奶粉需求。

- (9) 政府設立這條熱線的目的，是作為一個安全網。三歲以下嬰幼兒的本地家長，如未能在零售層面或透過供應商的熱線購買 7 個主要牌子的奶粉，可致電這一條熱線。

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下午六時特別熱線開始運作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日午夜十二時，特別熱線共收到 6

124 個來電，其中 3 323 個為訂貨要求，其餘則為一些查詢來電（包括跟進訂貨要求的來電）。

訂貨情況如下：

牌子	由特別熱線轉介訂貨要求數目
美贊臣	2 183 (65.7%)
美素佳兒	477 (14.3%)
牛欄牌	424 (12.8%)
雀巢	80 (2.4%)
雪印	59 (1.8%)
雅培	55 (1.7%)
惠氏	45 (1.3%)
總數	3 323 (100%)

負責特別熱線的同事把所有訂貨要求及跟進訂貨要求的查詢轉介至相關供應商。特別熱線由效率促進組轄下1823的現職同事操作，營運不涉及額外開支。

- (10) 我們一直推廣以母乳餵哺嬰兒的好處，鼓勵父母採納。作為推廣、維護和支持母乳餵哺全面策略的其中一環，為此，我們制定了「香港配方奶與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

但同時我們亦察覺到，很多家長由於種種原因未能或未有選擇餵哺母乳，對於這些家長的嬰幼兒來說，奶粉便是他們唯一或非常主要的食物。故此，充足及穩定的奶粉供應對這些家長及嬰幼兒非常重要，作為負責任的政府，面對奶粉供應嚴重短缺的情況，及家長們的不安和焦慮，我們不可以坐視不理。

我們一直密切監察本地市面奶粉供應的情況。自本年一月，即使主要奶粉供應商已加強服務，強調存貨充足，並採取嚴厲措施打擊一些使用不良經營手法的零售商，但仍然有不少本地家長反映，個別牌子的奶粉在零售層面依然有缺貨情況，而若干供應商為利便本地父母訂購奶粉而設立的熱線，並沒有人接聽，反應亦相對慢。

因此，政府設立特別熱線，作為一個安全網，向因種種原因未能購得奶粉的本地家長提供協助，轉介其訂貨要求，以應付其嬰幼兒的需要，消除本地家長的憂

慮。這是一個不得已的措施，是在市場供應鏈失效情況下才採取的短期措施，我們會不時檢討熱線的成效，以決定何時需要取消這項服務。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鈞儀  代行)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